

開南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款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懷恩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2.27 新增)

- 一、就讀於臺北市國中、高中職(含進修部)低收入戶或清寒學生，共計二百二十位名額(含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40 名)。**【每所學校 1~2 位名額】**
- 二、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申請條件：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無懲處紀錄，富有上進心者。
 - (二)由校方推薦，恕不接受個人申請。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截止。
- 五、申請方式：洽註冊組領取表單
 - (一)填具申請表(含收據) 1 份。
 - (二)自傳(六百字以內) 1 份。
 - (三)上學期學業成績單及曾獲獎紀錄證明書 1 份(高一新生請提供國三獲獎紀錄)。
 -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獎助對象與條件：
 - (一)就讀國內公私立高職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無不良品德記錄(無任何記過處分)，具有下列情形者：
 1.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
 2. 持有相關機構核發，失親(雙親；父或母)，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父母離異)，之有效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等證明者。
 3. 家庭變故(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持有導師書面推薦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者。
 4. 除檢附以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需另附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品德良好(導師評語)在校期間無記過處分紀錄之成績證明。
 - (二)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112 年度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符合扶助條件者，填具申請表提書申請。
- 二、扶助名額：每年級各錄取 50 名。
- 三、扶助金額：每名受扶助之學生，頒給 20,000 元獎學金。
- 四、申請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 五、扶助方式：經審查錄取者，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便於辦理撥款。
- 六、檢附證件：1. 申請表 2. 學業成績單及品德表現記錄 3. 特殊身分相關證明 4. 戶籍謄本。
- 七、符合申請學生請洽註冊組領取申請表，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113 年 4 月 12 日(五)。
- 八、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下年度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推薦參加申請。

●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及【火炬助學計畫】

*兩項獎學金合計每校總申請件數上限三件，其中含「火炬助學計畫」上限一件。

- 一、申請時間(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五)前
 - 二、申請資格：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且非現正接受本會「火炬助學計畫」資助之學生。
 1.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即可)，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
 - (1)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亟須扶助鼓勵、低收入戶者。
 - (2) 經各政府、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
 2. 舉凡於某領域(學業、品德、技能或其他)有優良表現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
- *因獎金核發時程因素，「火炬助學」僅開放目前高一、高二(或其他學制同等階段)學生申請。
- 三、申請項目說明：請每位申請同學從下列兩項中擇一申請。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火炬助學計畫
獎助金額	單次性 NTD \$3,000 元	長期資助(至畢業)每人每月 NTD \$2,000 元
評估要件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	除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外，家中經濟及整體學習狀況更需長期協助或支持，且有意願完成規定義務(說明如下)者。
受獎期間義務	無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每學年)須完成以下任務： 請推薦教師確認學生可完成任務，方可申請 1. 參與志工服務至少 6 小時(需取得服務證明) 2. 參與課外免費講座/課程/工作坊(或立賢舉辦之免費線上課程)至少 4 小時(需取得參與證明) 3. 500 字以上服務與學習總心得反思

		*請於獲獎後至9月前依本會規定完成以上任務並繳回相關佐證資料，否則不予核發獎金。 *相關詳細規定請見獲獎名單公告後發布之公文。
獎金核發時間	5月底至6月初	9月底(受獎學生完成義務後核發)
經審核未獲獎者	致贈選書一本	致贈選書一本，或發給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3,000元(基金會將視申請者整體表現或狀況評估而定)。
備註	書籍或獎助學金之發放與【火炬助學計畫】後續執行方式，將在獲獎名單公告後，發公文至各校通知相關核發事宜，請靜候通知。	

四、注意事項：

1. 由學校統一辦理申請，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
2. 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者，本會仍接受申請。
3.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
4.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則取消其申請。

五、申請文件(學生完成)：凡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規定者，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備妥以下文件向學校申請。請自公文附件或本會網站<https://www.theshiner.org/news130.html> 列印填寫：

1. 獎助學金申請表(附表二)：請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訊。
2. 學生自傳(附表三)：請簡述家庭情形、個人興趣、志向等，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不限字數，毋須制式。
3. 導師推薦函(附表四)：煩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情況詳實以告，並敘明學生須特別照顧及關心之處，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並盡可能提供更多協助。
4. 火炬助學行動方案(附表五)：本項僅申請【火炬助學計畫】者須填寫。
5. 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為了解學生每學期需負擔費用，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包括學費、雜費等)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
6. 成績單：前一學期(112-1)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一份。
7. 各類證明：低收入戶、清寒、特殊境遇、身心障礙等(無則免附)。

八、申請流程(學校承辦人完成)：

1. 申請學生資料經校方審查屬實，請學校承辦人填寫獎助學金資料表(附表一)後，連同所有學生之申請文件，於113/03/29前(以郵戳為憑)將附表一~附表五寄回本會(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18號4樓)，請承辦人員務必確實完成以下步驟：
 - (1) 填寫線上確認表單 <https://reurl.cc/Xq3yDj>
 - (2) 寄出申請同學填寫完成之附表一~附表五文件。
2. 本會將開立即期支票，分別於前述獎金核發時間，託由校方轉發予審核通過獲獎者。
3. 獲獎名單請於113/05/17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heshiner.org> 之「最新公告」查詢。
4. 針對以上內容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本會洽詢，(02)2533-7008 陳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本系系友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高中者(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
- (二) 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高中生每年以70名為原則，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
- (三) 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2.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二、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3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之。

- (一)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本系系友)簽章。
- (二)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三)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 檢附500字以內簡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不接受家長代筆)
- (五) 申請書請於113年3月15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會址：804201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

三、申請表與自傳格式，至本校電機系系友會網頁下載：<https://alumni.ee.nsysu.edu.tw/p/404-1213-93729.php>

●「財團法人台北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世邦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扶助對象及條件：

- (一) 須設籍「台北市」並領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

(二)申請人須就讀於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大學等之在學學生。其中分為高中組(包含高中、高職及大專院校1至3年級、高中畢業且已錄取註冊大學者)與大專學組(包含大專院校4至5年級及大學)

(三)前學期成績標準：學業成績平均65分以上，操行平均80分以上。

二、扶助方式：

(一)本會清寒家庭學生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申請時程分別於上、下學期結束前，頒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實施時間將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二)自頒佈實施時間後，申請人須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財團法人台北市世邦國際慈善基金會10488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00號10樓，並註明：申請世邦清寒獎學金，逾期恕不受理(以掛號郵戳為憑)。

三、申請辦法：實施期間符合上述條件者即可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本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

(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正本)。

(四)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五)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六)台北市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七)如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

(八)如申請者本人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手冊證明(影本)。

(九)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十)2024年第一梯次文章題目(一)：對108課綱的想法。(二)：對少子化的看法。請申請者針對「題目」撰寫一篇250字以上，可圖帶文之心得。

(十一)請於申請書內載明申請者本人可電訪聯絡時間。(必填)很重要必須說三次。本會電訪時間早上8時至20時。

(十二)自本年度起，申請者需提供本會制定之「題目」(必填)，連同申請書一併回覆申請，務必使用本會文章表單，才能符合申請資格，敬請注意。

(十三)申請本會獎學金，本會會依每份申請書進行電話訪問，評核申請者之態度、家庭狀況等給予評分，因此務必將電訪時間填寫清楚，無法聯絡將不予給分，尚失資格。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日(五)止(郵戳為憑)。

五、相關申請表單下載<http://www.tvlfd.org.tw>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書請洽註冊組)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指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小學，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三、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國民中學：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當學期未有曠課，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四)國民小學：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九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進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生。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一二〇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八〇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國民中學：每學期五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國民小學：每學期七〇〇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名額及金額，本局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及預算金額酌予公告調整。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之發給，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依第二點各款順序發給；同一順序者，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成績相同時，同時錄取。

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學金之發給，由本局依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發給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學生提出

申請。學校推薦申請人數不足額時，本局得將剩餘名額調整至他校。

六、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應繕具申請書(請向註冊組領取)，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二)獎懲及出勤紀錄。
- (三)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七、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彙整申請人名冊函送本局審核：

-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行天宮資優學生獎學金【長期培育特殊才能組】

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表演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且近三年曾參與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或國內全國性個人比賽，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 (二)於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刊載之體育競賽種類中，個人競賽項目成績表現優異，近三年曾入選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或曾參與國際性具規模之比賽以及國內由中央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個人競賽項目，並取得前三名或特優獎者。
- (三)符合培育條件之申請者中，若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
- (四)凡本辦法培育之學業優異組學生，持續升學期間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班入學許可，經詳細審核與評估後，可繼續給予培育。
- (五)特殊才能組培育學生，若表現優異且取得教育部採認之上述(一)所列國外學校之大學部、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國中、高中學生表現特別優異且取得入學許可，均得經個案審核與評估後，亦可繼續給予培育。

二、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

- (一)獎助項目及金額得視受培育學生之學雜費、書籍購置需求、國內外生活費等實際狀況個別評估核給。
- (二)國內學校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惟特殊才能組音樂領域中家境清寒之學生，如有購置樂器需求，可於申請時提出購置計畫，由本會專案審查，培育金額每人每學年合計最高上限調高為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三、申請條件：

- (一)除歷年成績單外，並需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及最具代表性之作品或演出、表現(靜態部分提供照片、圖稿或幻燈片等；動態部分提供個人演出、作品、比賽或專長活動項目之動態紀錄影片)。
- (二)足以證明家境困難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中)低收入證明、財稅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若有公益服務之證明文件，可提出供評審參考。
- (四)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受理申請(上學期收件至九月底截止；下學期收件至三月十日截止，郵戳為憑)。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單親培力計畫

一、補助內容：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父母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鼓勵其取得學位。

二、補助對象：單親家長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因離婚(含遭配偶遺棄、離婚訴訟中實際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者)、喪偶、未婚生子、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含強制戒治)執行中、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之單親，並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單親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並經社工人員轉介申請。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各縣市標準將依公告最新年度為準。
家庭總收入計算方式：該縣市家庭總收入標準金額×12 個月×全家人口(申請者加上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人數)。
- (三)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所計算之全年金額，存款本金之推算依所得資料利息及當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各縣市標準將依公告最新年度為準。
家庭存款本金計算方式：該縣市存款本金標準金額×全家人口(申請者加上及其撫養、同住未滿 18 歲以下子女人數)。

(四)未領取政府學費(含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學分費補助或減免者。

三、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113 年 2 月 24 日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

四、申請辦法：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請及早提出申請。

收件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信封需註明「申請單親培力補助」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電話：(02)2321-2100 分機 200/201

五、詳細申請辦法及申請文件，請參閱附件；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委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聯絡電話：韓小姐，02-2321-2100 轉 200、201。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持有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免除全部學雜費。
- 二、持有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說明：【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排富條款：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家長至稅捐機關申請全戶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所得資料證明)。
- 二、學習障礙同學：持有鑑輔會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為減免對象，並準用「輕度障礙」者為減免基準。
 -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請與免學費擇優辦理)
 -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70%。
 -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40%。
-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原住民族籍學生申請就學優待」申請辦法及申請資格：【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資格：戶口名簿內需有記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人需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減免學費、(雜費+實習費)x60%)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尚未辦理學雜費減免同學請速洽註冊組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午餐補助對象：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子女公文和弱勢兒童公文。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公文、弱勢兒童公文：應檢附 113 年度之證明文件。
- 二、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
- 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四、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財團法人臺北市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洽註冊組辦理】

- 一、申請對象及金額：
 - (一)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
 - (二)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由學校統一推薦辦理。
 - (三)每校以 3 名為限，每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申請名額超過時，以未申請過、前學期無記過處分且學業成績較優者優先推薦。
- 二、檢附證件：
 - (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三)低收入戶、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 (四)學業成績單正本或影本(需加蓋學校章)。
 - (五)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黏貼)。
- 三、申請時間：即日起洽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最後收件日期為 113 年 3 月 22 日(五)止**，未備妥相關資料或逾期送件概不受理。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一、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二、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府承辦人李小姐詢問(電話：082-318823，轉分機 62481)。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2 年助學金

一、獎助對象：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高中、職：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含：夜間部、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二、申請標準：

(一)學期成績(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高中職 65 分以上，國中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註：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二)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證明。

三、審核：【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高中、職錄取 1,20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方式：

【紙本申請】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左上角。

(一)申請表。(註冊組索取)

(二)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正本，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

(三)學生證需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

(四)113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印本 1 份。

(五)113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或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健保卡請附戶籍謄本)、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俾利匯款事宜)。(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3)

【線上申請】

※個人線上申請：

1.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申請資料登錄-個人申請專用。

2.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3 年助學金資料表。

請填寫線上表單後，【113 年助學金資料表】請郵寄至 kuantubobi@gmail.com (關渡宮助學金)

※學校或機關團體線上申請：

1.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學校或機關 113 助學金申請資料表。

2.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3 年助學金資料黏貼表。

請填寫學校或機關 113 助學金申請資料表及黏貼表，請郵寄至 kuantubobi@gmail.com (關渡宮助學金)

※相關文件請至本宮索取，或本宮官網下載或本宮官網助學金線上登錄※

本宮官網(<http://www.kuantu.org.tw/>)

四、申請日期：113 年 3 月 20 日止，以電子發送日或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送件方式：可親送本宮(收件時間：09:00~17:00)，或線上登錄或掛號郵寄：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信封註明：關渡宮助學金小組(同一戶沒有名額限制，可一併申請；國、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

六、頒發助學金：

(一)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

(二)經審查錄取，本宮將於 113 年 4 月 28 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

(三)頒發日期及方式：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2 日起，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

七、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學生務必附上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學生本人如無存摺，請填寫原因，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若資料不詳、錯誤致無法匯款等，不可歸責本宮；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名同意，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一、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本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每年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

三、符合第一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在學學生，均得向本會申請：

(一)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前一學年(下同)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或大學院

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二)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

(三)檢附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四)填妥本會申請書一份（請洽註冊組）。

(五)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